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10號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10月30日(102)全聯醫總成字第0010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會議廳（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主席：何永成理事長

紀錄：柯富揚

出席理事：何永成、李豐裕、詹永兆、陳俊明、施純全、陳旺全、張棟鑾、
卓青峰、徐麗鳳、黃蘭嫻、蔡全德、蔡三郎、呂祐吉、吳福枝、
邱國華、劉富村、朱明添、張世良、彭堅陶、王清曉、莊振國、
黃建榮、張慶良、李政賢、沈書白、莊義明

出席監事：張景堯、陳憲法、陳潮宗、張廷堅、徐煥權、傅世靜、曹永昌、
蔡守忠、藍長慶

請假理事：林峻生、翁坤炎、蔡淑貞、劉德才、蔡宗憲、何紹彰、陳立德、
林朝城、柯建新

列席人員：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

陳福展、楊 禾、黃升騰、
柯富揚

本會秘書處

蔡春美、王逸年、宋美慈、
賴宛而

本會會員醫師

黃進泰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102年度7月至9月經費收支、權益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敦聘孫茂峰醫師為本會名譽理事長，巫水生醫師、林昭庚醫師及林永農醫師為本會榮譽理事長，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舉本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人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敦聘柯富揚醫師為本會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人選授權柯富揚秘書長遴聘。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遴聘本屆各項委員會召集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各項委員會名單如下：

- (一) 保險對策委員會
- (二) 法規委員會
- (三) 醫學倫理委員會
- (四) 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
- (五) 國際事務委員會
- (六) 公關委員會
- (七) 聯誼活動委員會
- (八) 會員服務委員會
- (九) 財務委員會
- (十) 會務發展委員會
- (十一) 中醫藥政策發展委員會
- (十二) 中醫醫學工程委員會
- (十三) 醫療糾紛協調委員會

決議：

一、本會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下：

- | | |
|--------------------|-------------|
| (一) 保險對策委員會召集人 | 巫雲光醫師 |
| (二) 政策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 施純全醫師 |
| (三) 醫學倫理委員會召集人 | 黃升騰醫師 |
| (四) 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 蔡金川醫師 |
| (五) 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 陳潮宗醫師 |
| (六) 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 | 林永農醫師 |
| (七) 聯誼活動委員會召集人 | 楊禾醫師 |
| 副召集人 | 蔡德能醫師、陳慶璋醫師 |
| (八) 會員服務委員會召集人 | 蔡三郎醫師 |
| (九) 財務委員會召集人 | 詹永兆醫師 |
| (十) 會務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陳福展醫師 |
| (十一) 中醫藥政策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陳俊明醫師(台北市) |
| (十二) 醫療糾紛協調委員會召集人 | 蔡宗憲醫師 |
| 副召集人 | 陳俞沛醫師 |
| (十三) 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召集人 | 賀慕竹醫師 |

(十四) 海峽兩岸交流協會召集人 陳志芳醫師

(十五) 中草藥生物科技委員會召集人 莊義明醫師

二、授權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及秘書處建議委員聘請名單、研議各委員會章程等後續事宜。

(註)政策法規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聯誼活動委員會、醫療糾紛協調委員會、海峽兩岸交流協會為理事長會後遴聘。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中醫會訊主編推舉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敦聘翁瑞文醫師為本會第9屆會訊主編。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遴聘本屆「本會發言人」案，提請討論。

決議：敦聘陳常務理事旺全為本會第9屆發言人。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理事長有更多時間協調處理各項中醫事務，中執會主任委員參照西、牙醫的執委會。不一定由理事長擔任，建議修訂中執會組織章程條文如下：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	本會理事長擔任本執行會之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執行委員一人或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理事長或具中執會委員身份之本會理事、監事經中執會委員推選擔任本執行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執行委員一人或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決議：通過修訂條文：本會理事長擔任本執行會之主任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指派。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或由執行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舉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執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本執行會置執行長一人，承本執行會之命，綜理事務，並受本會理事會之監督。本執行會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提報中執會通過後任命之，其解職亦同。

決議：

- 一、增設副主任委員一職，敦聘張廷堅醫師為副主任委員。
- 二、敦聘黃蘭嫻醫師為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執行長。
- 三、副執行長授權執行長遴聘。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舉本會出席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代表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執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執行會置執行委員三十七人，由本會理事長、監事長、中執會六區分會主任委員及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以上為職務職，隨職務進退；不克擔任委員及職位重覆者，得推派代表擔任）、理監事會代表五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聘任之，隨該屆理監事任期進退。）中華民國中醫專家學者二人（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委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得連任之。

決議：

- 一、修正中執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執行會置執行委員三十九人，由本會理事長、監事長、中執會六區分會主任委員及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以上為職務職，隨職務進退；不克擔任委員及職位重覆者，得推派代表擔任）、理監事會代表七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聘任之，隨該屆理監事任期進退。）中華民國中醫專家學者二人（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委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得連任之。
- 二、敦聘何紹彰醫師、莊振國醫師、施純全醫師、李豐裕醫師、陳憲法醫師、黃進泰醫師、陳風城醫師為理監事會代表七人。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降低繼續教育點數作業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今電腦資訊運用相當發達，很多文書已不再以紙本作業。
- 二、相當多的公會及學會仰賴繼續教育點數費支持。
- 三、將相關作業流程簡化及分配給主辦單位將可節省下可觀之相關費用。
- 四、將節省之費用回饋給主辦單位。

辦法：點數作業費降為每點 25 元

決議：保留。

第十一案

提案人：莊義明理事

案由：成立中草藥生物科技委員會，協助中醫同道瞭解及正確使用生物科技產品。

說明：生物科技產品，一年將近百億的產值，且屬於天然及與中醫藥草相關的產品，目前已有不少中醫同道採用來幫助病患養生保健，但市面生物科技產品，因為生產製造技術不同，產生的內容物成份不同，容易混淆，甚至誤用。

辦法：建議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中草藥生物科技委員會協助中醫同道瞭解並正確使用生物科技產品，並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

決議：合併第四案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人：朱明添理事

案由：中醫師監督下調配中藥人員認證培訓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醫醫療機構可以執行中藥調劑之業務者，藥事法第 37 條第 4 項、第 35 條、第 103 條第 4 項等，明定有相關之資格條件。
- 二、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署授藥字第 0990001666 號函就有關疑義釋示：「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三類。」則中藥調劑人員之認定相當明確，符合資格者有中醫師、中醫師監督下人員、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符合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產生之調劑人員、中藥師及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等人員，且主管機關有責任依法行政，循「教、考、用」原則、完備中藥師及中藥調劑人員制度。
- 三、本計劃 102 年 9 月 8 日於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討論通過在案。

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交由中醫藥政策發展委員會研議辦理。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統一為所有會員加保「醫療責任險」，請 研議。

說明：

- 一、因應現代醫病關係之變遷，應統一為會員加保「醫療責任險」以分擔其醫療風險。
- 二、若集體承保可將保費壓低。
- 三、建議由全聯會全額負擔，以減少地方公會之負擔，更可全面性保障所有中醫師之醫療風險。

決議：交由會務發展委員會研議辦理。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訂定獎勵辦法鼓勵積極進修學分之會員，請 研議。

說明：

- 一、有為數甚多之會員對於課程之進修相當積極。
- 二、積極進修課程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有相當之助益。
- 三、應對這些會員於實質上有相對鼓勵之辦法。

辦法：

- 一、於一年內修滿六十學分者頒發「優良學術獎」。
- 二、此獎項由個人向地方公會提出申請，地方公會查詢資格符合後向全聯會送件，全聯會製作獎狀(含框)後寄至個人可收件地方，供懸掛於診所明顯之處。
- 三、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共繳交 1000 元，其中 200 元歸屬地方公會之行政費用。

決議：交由會務發展委員會研議辦理。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訂定獎勵辦法鼓勵積極授課之講師，請研議。

說明：

- 一、有非常多之中醫先進，對於傳道、授業、解惑相當積極，對於課程講授不遺餘力。
- 二、其對中醫醫療品質之提昇有相當之貢獻。
- 三、應對這些先進於實質上有相關鼓勵之辦法。

辦法：

- 一、於一年內積滿講課學分數共 300 學分 (60x5) 者頒發「優良學術授課」獎。
- 二、此獎項由個人向地方公會提出申請，地方公會查詢資格符合後向全聯會送件，全聯會製作獎狀(含框)後寄至個人可收件地方，供懸掛於診所明顯之處。
- 三、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共繳交 1000 元，其中 200 元歸屬地方公會之行政費用。

決議：交由會務發展委員會研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嘉義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成立『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有許多中藥廠製作之科學中藥濃度明顯下降，且愈新的藥證稀釋得愈加明顯，此乃因衛生署法令於 97 年 9 月 12 日(署授藥字 0970003012 號)放寬賦形劑添加之情形，事關患者用藥權益及中醫形象問題，應加強重視。
- 二、建議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反映，請中醫藥委員會重新訂定中藥濃度管控機制，並加強管控科學中藥之有效濃度。

決議：合併第四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及 103 年度會議時間表案。

說明：

- 一、時間：暫定 103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

地點：

- 二、103 年度理監事會會議時間表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03 年 1 月 5 日	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中執會
103 年 4 月 20 日	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中執會
103 年 7 月 20 日	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中執會(理監事會確認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單)
103 年 10 月 5 日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	

	會 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聯 席會議	
103 年 10 月 19 日	中執會	

三、103 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是否續捐款消費文教基金會與醫療改革基金會，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整)